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件)

项目名称： 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万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9年1月1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制
四川省环保局 印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万吨

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专家组意见

2009年1月7日

宜宾市环保局于2009年1月7日在金沙县环保局
组织增加大豆食品2万吨技改项目环评表评审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和南溪县环
保局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有与会专家
和代表就选址、周边环境、项目由来、基本
情况和报告表编制等技术内容后，与会专家和
代表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并形成以下评审意
见。

一、该技改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在南溪县九龙~~镇~~
~~镇~~城^城技改建设年产增加大豆食品2万吨，其中：豆制品
1.4万吨/年，膨化食品0.6万吨/年，达到增加大豆食品3.2
万吨/年的规模。项目拟征用土地68亩，新建建筑面
积13200m²，购置磨浆机、造浆机、杀菌釜等生产设备
1880台套，新建三条生产线，新建职工宿舍3200m²，生
产车间10000m²，以及配套的相应公用、辅助、环保等生
产设施。该项目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1 ~



(2005年)鼓励类"农林牧渔产品储备区. 待建, 如及综合利用"等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位于~~南陵县~~南陵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中九龙~~工业园~~区, 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二. 该项目环评表编制较规范, 环评报告书和工程概况及介绍图, 现状调研基本符合实际, 工程分析和环评结论分析详细, 引出生态环境问题,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该环评报告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 建议是易以下需补充内容:

1. 依据技改项目所处土地性质, 位于南陵县九龙~~工业园~~区^城的现状和规划, 进一步论证技改项目与环境的相符性, 对环境对该食品业生产有之影响分析。

2. 进一步介绍技改项目~~一期~~一期二期工程规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情况, 有足够资料^{支持}二期技改依托。该环评前期工程是~~在~~存在环境问题。

3. 依据第一期工程~~生产~~工程~~生产~~废水水量和水质, 是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宜市环函[2009]34号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 2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溪县环保局《关于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南环建函[2009]2号)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现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溪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该项目在南溪县九龙村二社现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技改扩建,项目新征土地25121.11 m²,在现有大豆加工生产5400t/a豆腐干规模基础上,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0000t/a。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生产车间10000 m²,其内建设14000t/a的豆腐干和6000t/a膨化食品生产线;新建职工宿舍1000m²、职工食堂及活动中心;新建2000m³/d污水处理站和6t/h锅炉,技改实施后该厂区大豆食品加工生产能力将达到25400t/a规模。该项目经宜宾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大豆食品2万吨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宜宾市技改备案[2008]56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属工业用地,并已办理土地使用证,与南溪县城市规划相容。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及按报告表中的规模、产品方案、工艺生产，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并满足增产不增污，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取土弃土场的选址避开环境敏感点，作好取土弃土场的拦渣、防洪和排水措施，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施工影响区进行景观植被恢复。

(二) 严格实施厂区雨污分流，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处理废水稳定达标要求；厂区生产及生活废水必须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任何超标废水直排，全厂污水处理设施需满足生产及生活废水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须作深入的考察论证，以确保处理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按国家有关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测。

(三) 落实锅炉“以新带老”措施，锅炉烟气采用旋风+水膜+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不低于40米烟囱达标排放，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在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端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及监测平台；膨化食品生产油烟采用催化氧化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原料，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四) 按环评要求建设厂区固废临时堆放场，建设污泥脱水设施，妥善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环评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设施。



(六)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提高水循环使用率。

(七) 严格实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废水应急事故池、配置备用发电机等应急设施,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严禁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南溪县人民政府南府发[2007]69号及南溪县环保局[2009]4号文件执行。

(九)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试生产时, 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南溪县环保局、宜宾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建管 南溪徽记公司△ 大豆食品加工 环评批复

抄送: 南溪县环保局, 南溪县规建局, 宜宾市环境监察支队。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月23日 印

(共印12份)

